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待議事項

114.01.06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總務處紀乃勳主任

案 由：討論下次召開校務會議日期

說 明：

1. 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：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，並列入學校行事曆。
2. 暫訂 114 學年第一學期召開校務會議日期為，開學前一天上班日，實際日期待來函後確認，再通知與會代表。

辦 理：本提案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學務處陳俐俐主任

案 由：有關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，提請討論(如附件)。

說 明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，有關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，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，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。

辦 理：本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委員表決通過後實施。